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办法”)附件22《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》的规定，本行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行不存在子公司或投资金融机构，因此不存在并表现象。

一、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（含储备资本2.5%）如下:

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.50%;

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.50%;

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.50%。

二、本行资产充足率及风险资产情况

（一）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

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行为非上市第二档商业银行，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，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，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。本行不存在子公司或投资金融机构，因此不存在并表现象。

（二）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

截至2026年9月30日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205928.18万元，一级资本净额205928.18万元，资本净额228345.74万元，风险加权资产1978448.01万元，核心一级

资本充足率为10.41%，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.41%，资本充足率为11.54%，优于监管部门要求法定值。

（三）风险加权资产

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行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，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，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。计算结果如下：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815822.66万元、市场风险加权资产25.35万元、操作风险加权资产162600万元，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978448.01万元。

三、杠杆率情况

本行一级资本净额205928.18万元、调整后表内外等资产余额3193581.36万元，杠杆率为6.45%，优于监管部门要求法定值。

附件：披露报表

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29日